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救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貴暉
訴訟代理人　馮韋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　固潔清潔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段然博
訴訟代理人　高國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固潔清潔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湖簡字第7 號），以其並無資力，無法負擔訴訟費用，且有勝訴之望，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查：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為無資力，而准予扶助，有專用委任狀及派案通知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37頁）。又聲請人所提訴訟，形式上非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盈淳